

## 外省命案逃犯交通事故中落网 “后悔”的竟然是来了岳阳县

本报讯(通讯员 何鑫 记者 段佳)河南男子师某将女友杀死后,到处逃逸,却没有想到自己会在岳阳县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露出真面目。

1月10日上午9时许,岳阳县公安局张谷英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张谷英镇风水村大头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处理事故,在此过程中,驾驶员的表现十分可疑,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在平时的交通事故中,驾驶员一般都会很配合,但此次事故中的驾驶员不发一语,拒

不说出真实身份。经过反复核查后,这名可疑的驾驶员最终如实交代了自己的份。而这个结果,让所有人大吃一惊,该男子师某今年30岁,河南省项城人,是一名在逃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

经审查,师某交代了将其女朋友骗上车,用菜刀将女朋友在车上杀害,并用汽油在乡村田边焚尸的犯罪事实。

落网后,师某竟然有些“后悔”,说了句:“岳阳县,真不该来!”

目前,师某已经被移交湖北省天门市警方。



## 深夜超市里偷烟 逃了一天就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方红 记者 段佳)日前,临湘警方接到报警后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刑拘犯罪嫌疑人1名。

1月7日11时许,临湘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称江南镇某超市内27条各类香烟及27包散装香烟被盗,涉案价值高达5000多元。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现场了解到,超市的门锁没有被撬痕迹,门窗完好,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民

警通过认真分析案件情况、查看监控、利用侦查手段等方式,迅速锁定嫌疑人朱某。确定嫌疑对象后,民警当即展开抓捕。1月8日晚上8时许,民警在岳阳县公田镇将朱某抓获归案。经审查,朱某对其在1月7日晚上11时许盗窃江南镇某超市各类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雇主拖欠5名雇员工资 法官诉前调解帮忙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唐思思 记者 段佳)“何庭长,您一定要帮帮我们。”日前,5名当事人早早地来到了云溪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神情十分焦虑,希望法官帮忙讨回欠薪。

据了解,这5名当事人与王某是雇员与雇主的关系,从事轮船货运工作,分别担任驾驶员、水手、搬运工等。从去年3月份开始,王某便没有正常发放工资,而是以欠条的形式代替工资的发放,尚欠5名当事人工资75000元至19100元不等。5名当事人多次向王某催讨未果,无奈之下向法院求助。

法官在询问相关事实后,得知5名当事人的工资是其各自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如果进行一般的诉讼程序,时间过长,于是决定一并进行调解。

随后,法官拨通了王某的电话,向其普及了国家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并讲述了该院拖欠农民工案的部分案例,对王某进行以案释法。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后,王某终于答应前往法院进行调解。

第二日早上,王某带部分工资款来到了法院,答应剩下的工资款将在今年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 警方夜间设卡盘查 确保市民平安过年



本报讯(通讯员 邹雨蒙 记者 段佳)为提升见警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给市民欢度平安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1月13日晚,岳阳楼公安分局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在中心城区开展设卡盘查专项行动。

当晚,民警在南湖广场、五里牌红绿灯处地段开展设卡盘查专项行动,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盘查。此次设卡盘查专项行动共出动民警70人、警车10台次,盘查可疑人员65人,盘查车辆80台次,查获无牌车辆1台,查获涉毒人员1人。

## 网上购买假币使用 偷电瓶车被抓露馅

本报讯(通讯员 周家 记者 段佳)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购买假币、非法持有、使用假币案,被告人黄某因犯购买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陈某因犯持有、使用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

2017年上半年,黄某与陈某结识后经常讨论使用假币的事。2019年2月14日,黄某在网上以1400元购得面值20元的假人民币450张。

同年2月25日,黄某携带所购买的450张假币在华容县章华镇某旅馆住下后,告知陈某其带来了许多假币,让陈某在旅馆汇合。经过商议,二人决定对假人民币进行做旧“加工”。2月28日,黄某提议去湖北调关使用假币,陈某表示同意。随后二人驾驶三轮摩托车沿着公路向万庾方向边行驶边寻找作案目标。

当日下午,黄某与陈某二人多次使用面值20元的假币

在小卖部、南杂店等处购买价值4元或5元的花生奶等饮料,然后让被害人找零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黎某、李某等5人饮料及现金95元。当日下午3时许,陈某因在万庾镇邮政银行旁偷电动车电瓶,被当地群众发现后逃走,随即黄某也被群众发现并当场抓获。公安机关在行李箱内查获面值20元的假人民币420张。经中国人民银行华容县支行鉴定,均为假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购买伪造的货币并使用,数额较大,应以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被告人陈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在持有、使用假币的共同犯罪中,黄某、陈某均系积极参加者,起了主要作用,均为主犯。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陈某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